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新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借贷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6 亿元；担保方式为公司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且不限于保证担保及不动产等抵押、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预计额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前述事项已经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分别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基于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新材”）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博科新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

下简称“浦发惠州”)申请的人民币 50,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贷款对应主债权由公司与浦发惠州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第 ZB4001202400000109)担保,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签订,保证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2035 年 10 月 22 日。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名称: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MA55F9BQXA
-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新材二路 8 号
- 注册资本:125,000 万(元)
- 成立时间:2020-10-23
- 法定代表人:申武
- 与上市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00	96.80
李玉国	1,600.00	1.28
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0.96
惠州博科汇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0.96
合计	125,000.00	100.00

8、经营范围: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说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7,042.84	180,303.05	6,739.79	2,152.97	-8,872.49	-8,872.49	数据已经审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314,608.75	227,355.42	87,253.33	456.59	-4,870.52	-4,870.52	数据未经审计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博科新材提供担保与浦发惠州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在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2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伍亿元整(大写)为限。

2、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3、保证期间：每笔具体业务项下债权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4、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博科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博科新材也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的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58,140.47 万元，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3 年末）净资产的 68.67%。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